

蕉岭县财政局

蕉财综函〔202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资金通知的函

蕉岭县交通运输局、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综〔2021〕13 号），现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请你单位遵照执行，并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综〔2021〕1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8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未提前下达部分）的通知》（粤财综〔2021〕9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1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21〕131号）精神，以及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提供的分配方案和市主要领导批示，现下达你单位（县、市、区）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具体项目及科目详见附件）。具体分配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发文下达（梅市交字

〔2021〕164号、梅市路计财〔2021〕187号），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来源及要求。本次下达2021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用于国省道建设资金合计12740万元，其中：9353万元来源于中央成品油税费返还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在下达支出预算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请各县（市、区）严格执行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有关项目单位在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优先使用中央直达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并务必确保中央直达资金在2021年年底支出进度达100%。

除上述9353万元直达资金外，剩余3387万元资金通过地方一般债券安排，请尽快将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在当年度使用完毕，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并按照债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支出情况及时在债券系统中上报。

二、你单位（县、市、区）要对照省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任务

分解，拟定绩效目标，同时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分配明细表

2-1. 预算绩效目标表（普通国省道建设）

2-2. 预算绩效目标表（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2-3. 预算绩效目标表（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保障支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2021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	合计	普通国省道 改造项目补助		国省道危桥 改造工程补助	省对地方普通公路 养护补助	治理车辆 超限超载补助	治超非现场 监测点补助	交通运输统计 专项经费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 直达资金						
科目		2140104 公路建设	2140104 公路建设	2140104 公路建设	2140106 公路养护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合计	12740	9353	9353	1721	1171	300	180	15	
市交通运输局	1043.7127			422	406.7127	200		15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47	47	47						
梅江区	162.2636				162.2636				
梅县区	5959.0104	5053	5053	533	373.0104				
平远县	3323.9794	2558	2558	636	129.9794				
蕉岭县	811.0339	582	582	130	99.0339				
大埔县	110	110	110						
五华县	495	495	495						
丰顺县	369	269	269			100			
兴宁市	419	239	239				180		

附件2-1

绩效目标申报表(普通国省道建设)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普通国省道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1年金额	280,000							
用途范围	普通国省新改建、路面改造、国省道危桥改造和国省道服务设施的建设。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省领导在《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呈报2017年至2020年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上的批示(兴瑞处470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更新完善2017年至2020年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的通知》(粤交规〔2020〕4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补助普通国省道建设2200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171座,完成国省道里程500公里,危桥改造60座,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补助普通国省道建设4000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350座,完成国省道里程1800公里,危桥改造180座,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普通国省道建设里程(公里)	2200	4000				
			完成普通国省道建设里程(公里)	500	1800				
			补助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座)	171	350				
			完成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座)	60	18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投资目标完成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省内出行交通成本降低	降低	降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附件2-2

绩效目标申报表(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1年金额	65,000							
用途范围	按照税费改革规定,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收入按照“四不变”的原则,全部用于发展交通事业。								
政策依据	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9]1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14)、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公路养路费“六费”收入返还基数的通知(财预[2009]1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补助养护普通国省道2.9万公里,支持养护农村公路18.3万公里。支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补助养护普通国省道2.9万公里,补助养护农村公路18.3万公里。支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国省道养护(公里)	2.9万	2.9万				
			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公里)	18.3万	18.3万				
		质量指标	养护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延长地方公路寿命	有效延长	有效延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附件2-3

绩效目标申报表(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保障支出)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保障支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1年金额	2,300			
用途范围	用于5个固定超限检测站和2个治超卸货场的建设、改造、维护设备更新补助。				
政策依据	1.《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75号)。				
	2.《广东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交财[2015]1048号)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2号)				
	4.《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7号)				
	5.《广东省货运行业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签报202000231)				
	6.《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法[2016]124号)				
	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规划(2018-2022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超限超载检测站和非现场执法设备的建设和升级、改造、维护。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护公路、公路桥梁和隧道的完好、安全和通行畅通,降低、减少交通安全事故概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抓拍设备投入使用个数	4个	
			新建卸超站场投入使用个数	3个	
			完成1个省级平台国密应用改造	100%	100%
			完成既有卸超站场改造	3个	
		时效指标	网络货运线上能力认定按时办结率	>95%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率	≤0.18%	降低
			普通公路超限超载率	≤1.85%	降低
			非现场执法效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